地产代理监管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8 楼 (热线 852 2111 2777)

ER

地产代理 (个人) 牌照续期申请补充表格
(只适用于专业资格互认的内地人士)

此补充表格并非地产代理(个人)牌照续期申请的订明表格 (即表格 11) 的其中一部份。请注意，在申请牌照的过程中，无论是否透过此表格而作出任何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提供任何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均属违法。如你不明白此表格或其它你需填写的表格的任何一部份，你可向监管局查询及/或咨询你的律师。

你须提交以下文件： (1) 已填妥及签署的补充表格 (即此表格)； (2) 已填妥及签署的表格 11 (见附页)；(3) 缴付牌照费用的银行汇票 (港币) 或经由银行汇款有关牌照费用的银行单据副本 (详情见下)。申请可邮寄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8 楼。

就刑事定罪的重要提示

(1) 监管局在批给你牌照或准许你继续持有牌照之前，须认为你是持牌的适当人选。就此，监管局会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包括你有否曾被定罪。

(2) 你须诚实地回答有关问题，否则你有可能触犯法例及任何已批给你的牌照可能会被撤销。如你不回答有关问题，你的牌照申请可能会被延误及/或拒绝。监管局在考虑你是否持牌的适当人选时，会根据有关政策 (www.eaa.org.hk/licensing/criminalpolicyc.htm) 考虑你或其它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般情况下，如你在提交申请日期起计的前 5 年内，被法庭裁定干犯属于欺诈、舞弊或不诚实的罪行并罪名成立，你的牌照申请会被拒绝。详情请见有关政策。**

(3) 《罪犯自新条例》的「自新」(俗称「洗底」) 条文并不适用于此申请。换言之，有关定罪无论是否属「洗底」类别，必须申报 (即在此表格及表格 11 的有关问题必须回答「是」或「有」)。

(4) 在回答表格 11「声明」一栏的第 4 条问题时，你必须确保你明白什么罪行属「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因有些罪行未必很明显地与该些作为有关。此类罪行包括 (但不限于)「盗窃」、「入屋犯法」、「抢劫」、「欺诈」、「处理赃物」、「以欺骗手段取得金钱利益」及任何有关贿赂的罪行。如你对此有任何问题，你应向监管局查询及/或咨询你的律师。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或旅游证件号码：**

你有否曾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不论在香港或其它地方)? ☐有 ☐没有 ☐不肯定

如你的答案是“有”或“不肯定”，请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解释。请阅读上述「就刑事定罪的重要提示」。

国内联络地址：

邮编号码：

付款细节： ☐ $2,010 (12 个月) ☐ $3,930 (24 个月)

☐ 银行汇票号码： _____ (必须可于香港的银行兑换成为港币及注明收款人为「地产代理监管局」)

☐ 经银行汇款 (监管局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的户口号码为 004-450-1-036398; 请夹附汇款单据副本)

有关汇票或汇款必须为港币。申请人须承担所有就银行处理有关缴费的附加费。

✧ 本人确信上述资料，真实无误。

✧ 本人同意监管局为本人印制地产代理证。

✧ 本人授权地产代理监管局从其它途径 (例如政府部门) 核实本人在表格 11 申报的资料。本人亦授权香港警务处及中华人民公和国公安部或其它合适的执法部门发放本人的定罪纪录 (如有的话) 予地产代理监管局。

_____ _____

日期 (日 / 月 / 年) **申请人签署**

此表格共有两页，两页均为牌照申请的一部份。

地产代理监管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8 楼 (热线 852 2111 2777)

ER

收 取 个 人 资 料 声 明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审批牌照申请。监管局可能会从其它途径核实有关资料。有关资料亦会用于执行及遵从《地产代理条例》(第 511 章) 的规例，以及提供培训用途。你的个人资料亦可能为了上述目的而向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 (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 披露。如果你不提供有关资料，监管局可能因此而不能审批有关牌照申请。你如欲取阅或更正其个人资料，可与监管局保障资料主任联络。

退款及 / 或取消牌照申请

(1) 如牌照或营业详情说明书的申请已获批核，监管局并不接纳你撤回该申请。监管局只会在以下情况下安排退款：(a) 申请被拒绝；(b) 你多缴了费用及 (c) 你在申请获批核前撤回申请。

(2) 退款只会以汇票方式退回给你。换言之，退款支票并不会发给第三者。如你是破产人士，监管局会根据其受托人的指示退还款项给你或受托人。

(3) 根据《地产代理 (发牌) 规例》第 5(2)条，如任何牌照因任何理由不再有效，已缴付的牌照费用均不予退还。

地产代理证

(1) 如申请人已获发地产代理证，新证会与牌照一并发出。

(2) 如申请人从未获发代理证，而现希望获发该证，申请人可递交近照一张予监管局处理。相片的规格如下：

- 40 毫 米 (阔) x 50 毫 米 (高)
- 下额至头顶尺寸: 32 毫米至 36 毫米
- 正面并清楚显示面容特征的彩色近照
- 白色背景

(3) 以上规格与香港特区护照相片规格相同。若所提供的相片与上述规格不同，你或会因此而不获发代理证。

注 意

(1) 监管局接受申请人递交的申请及缴付的费用 (包括兑现你所递交的汇票) 并不表示申请人的牌照申请必定成功。只有在申请人完全符合《地产代理条例》中所有发牌条件时，才可获批给牌照或获为其牌照续期。

(2) 牌照获批后，会邮寄至你的国内地址。

(3) 为保护环境，监管局会在合适的情况下以电邮或其它电子途径联络你。请你于表格 11 内填上电邮邮址。

(4) 除《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除非是持牌地产代理，否则不得以地产代理身分行事、亦不得向公众显示其为地产代理。

(5) 你须确保你持有有效的《房地产经纪人注册证书》，并为中房学的执业会员，以便监管局批给牌照或为你牌照续期。

此表格共有两页，两页均为牌照申请的一部份。

表格 11	地产代理监管局 就地产代理（个人）牌照续期提出的申请	表格 11

根据《地产代理条例》（第 511 章）第 55 (1) (c) 条，若任何人在申请批给牌照或牌照续期时，作出任何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提供任何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即属违法。有关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或监禁 1 年，如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或监禁 6 个月。

注意: 1)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填上'√' 号。
2) * 将不适用者删去。

地产代理牌照号码	有效期届满日 (日/月/年份)

欲申请之牌照有效期 ☐ 12 个月 ☐ 24 个月

英文姓名 (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证/旅游证件*号码

申请人详情 **注意:** 申请人只需填写最近一次申请后**有所更改之数据**。

学历 ☐ 完成中五或有同等学历 ☐ 大专或以上 别名

在资格考试中获合格成绩 ☐ 地产代理考试 ☐ 营业员考试

登记地址 (如申请人不填写此栏，即表示同意以“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020 号”作为其于香港的登记地址)

室 楼层 座 大厦/屋苑名称

街道名称及号码 地区 香港 / 九龙 / 新界*

电话号码	手提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声明 **注意：下列问题 1 至 5 与决定牌照续期的考虑因素有关，为本表格的一部分而必须作答。**

	是	否
1. 你是否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在紧接本申请表日期之前 5 年内，已与你的债权人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
2. 你是否一间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而该公司现时根据《地产代理条例》（第 511 章）丧失持有牌照的资格，或你在该公司如此丧失资格当日是否该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	☐	☐
3. 你是否为《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2 条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或该条所指的病人？	☐	☐
4. 你曾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它地方被定罪，而该项定罪裁断你曾有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	☐	☐
5. 你曾否根据《地产代理条例》（第 511 章）被定罪，并因此被判处监禁，不论是否缓刑？	☐	☐

若你对以上任何一项回答‘是’，请用附加纸张详加说明。

本人谨声明就本人将从事地产代理业务之每一地点及每一营业名称（如有的话）本人已作为此申请之一部分提交就批给营业详情说明书提出的申请或就营业详情说明书续期提出的申请（表格 8 或 14），并声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数据皆为全面、完整及真确，而本人授权地产代理监管局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核实前述所提供的数据。

日期（日/月/年份） 申请人签署